

金红利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分办在其指定的非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办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发行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拟分配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上市收购的取得公司股票的,股票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

(二)本次诉讼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京0113民初4832

于纠纷一案,顺义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如下协议:

(一)被告诺丁山公司向原告福建公司合称款一百三十七万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原告福建公司同意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福建公司逾期付款,原告诺丁山公司有权就全部欠款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二)案件受理费8,753元,由原告福建公司负担4,286.5元,被告诺丁山公司负担4,286.5元,均已交纳;

(三)双方就此案再无其他争议。

(三)诺丁山公司银行转账福建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京0113执4551号,因诺丁山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给付何欠款,顺建公司的顺义法院冻结了诺丁山公司银行账户,冻结

经评估,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名下两个银行账户的银行账户,涉及 119,477.53 元被冻结。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影响了子盾山公司被冻结账户内部资金正常运转,但未对子盾山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笔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材料款,列入子盾山公司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子盾山公司定期和银行沟通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处置措施确认,最终形成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服务报告。

二、解决措施

子盾山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与福建公司进行沟通,尽快支付欠款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东能江皖能源有限公司。

(二)事宜内容

1、子公司浙江东能江皖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地:浙江桐乡

4、法定代表人:均鸿军

6. 出资方式：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出资比例 100%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资源材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农产品加工；非食用植物产品制造（以上再生资源销售仅限于二手废旧金属（废弃动物性物质）的回收）；除废液处理外的固体废物销售；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均以最终核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部署，公司拟投资设立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相关公司成立后获得经营环境、行业环境、市场供需、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嘉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金成
2022 年 7 月 26 日

(4)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5) 注册资本: 121,973.4283 万元
(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 18 号
(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 钴、镍、铜氧化物, 钴、镍、铜盐类, 钴、镍、铜金属及制品, 钴粉, 镍粉, 铜粉, 氢氧化钴, 钴酸锂, 氯化铵; 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 生产

附),对外关系工程:《范围详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关联关系说明:华友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友控股总资产 759.54 亿元,净资产 267.09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12 亿元,净利润 13.57 亿元。

2.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4290885

(3)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4)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5)注册资本:1,000.204 万元

(6)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文化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兴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华友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友控股总资产 145.62 亿元,净资产 73.21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1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

2.2 协议约定履行的主要内容

(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的约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钛铝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丙方及乙方联合,在甲方和乙方已经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就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未来的合作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丙方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全力支持乙方与甲方的合作,并甲方与乙方就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发展方面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签订《合资合同》(修订版),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在宜昌市宜都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以下简称“磷酸铁锂项目”)。

二、甲方、乙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签订《湖北兴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增资 1.47 亿元,增资完成后,乙方占湖北兴发能源科技 35%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47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甲方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兴发公司实施的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昌绿色生态产业园内,项目已经完成项目设备采购、环评、能评、安评工作,并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不动产权证。

(二)关于磷酸铁锂项目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增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47亿元，增资完成后，乙方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乙方在乙方公司的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新嘉坡主体A投入出资人民币1.5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甲方投入出资人民币1.4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二)乙方的筹备工作由丙方和/或新实施主体负责。

(三)乙方对磷酸铁锂产业链的调整

1、丙方列有包括乙方在内的全球核心企业，旗下公司业务主要围绕锂电池材料产业展开及金属资源开发、有色金属、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型能源锂电产业链相关业务。

2、由于乙方、丙方对磷酸铁锂产业链进行了内部调整，甲、乙、丙在此项业务上相互关联，未来新实施主体来承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磷酸锂原材料项目，新实施主体将代替乙方履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作协议、合同，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丙方或新实施主体完成前述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签署、变更事宜等重要性事务，具体由乙方事后根据协商结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丙方将切实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确保乙方和新实施主体做好后续经营。

(四)关于产业链的完整性

1、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是基于磷酸铁锂产业链的一体化安排，因乙方公司生产磷酸铁产品，在中国市场化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兴发公司；兴发公司生产磷酸盐系列产品，销售给电池厂家；在中国现有、现有的产能安排情况下，兴发公司在市场销售情况下优先购买乙方公司生产的磷酸铁产品，因此乙方公司生产磷酸铁产品(磷酸铁产品销售)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中国目前动力电池销售方面的趋势，积极帮助兴发公司销售磷酸铁产品，保证各方利益和产业链的有效性。

(五)其他

1、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应遵守已经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受到经济追责。

2、因(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之前有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庭管辖并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补充协议对《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与相关框架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维护各自利益并共同努力，各方后续具有具体项目及业务的合作，以乙方今后就前述该结果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公司基于乙方友好支持在新源产线方面调整作出的适当商业安排，不会对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为确保确定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各级别协商一致，整合各方资源，加快公司锂电材料项目建设，推动动力电池产业升级和提高发展速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诉求。

2、本补充协议为双方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实质性的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关于主体项目及业务合作,以及今后后续最终商谈结束及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后续是否签订补充协议、签订时间及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现阶段正在积极推进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合作,截至目前,公司没有磷酸铁及磷酸铁锂产能,后续建成投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三)目前市场上已发布的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项目投资计划较多,可能导致未来磷酸铁及磷酸铁锂产能过剩,进而影响磷酸铁及磷酸铁锂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业务的经营业绩。

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2 年 7 月 6 日